

沅陵县应急管理局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（怀沅）应急许（注销）字〔2025〕第30号

沅陵县丕墙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1222MACNBQM940）：

由于你单位已经办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湘LS【2023】07127号），存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主要负责人自愿放弃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，且已终止经营活动问题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七十条第（一）项情形，依法应当予以注销。经研究，决定注销你单位的行政许可。

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沅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